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健及可持续发展，考虑公司在运营及发展战略上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申请期限为壹年的无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